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b)

2008年12月19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3/416/Add. 2)通过]

63/225.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2003年12月23日第58/208号、2004年12月22日第59/241号、2005年12月23日第60/227号和关于便利移徙者汇款并减少其汇款费用的2005年12月22日第60/206号决议、关于保护移徙者的2007年12月18日第62/156号决议、关于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的2008年6月20日第62/270号决议和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2006年12月20日第61/208号决议，

又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及其关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2006年6月30日第60/265号决议，并注意到2008年12月2日《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²

还回顾其2003年6月23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57/270 B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³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消除对

¹ 见第60/1号决议。

² A/CONF. 212/L. 1/Rev. 1。

³ 第217 A(III)号决议。

⁴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第9464号。

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和《儿童权利公约》，⁷

回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⁸ 并回顾邀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又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包括为移徙工人制订的体面工作议程，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八项基本公约的重要性，

还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决议，⁹

考虑到大会主席编写的 2006 年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总结报告，¹⁰

确认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为建设性地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机会，并提高了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又确认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有着重要的关联，必须应对移徙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认识到移徙为全球社会既带来好处，也带来挑战，

还确认移徙者和移徙对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移徙与发展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相互关系，

认识到汇款流动构成私有资本来源，并认识到汇款随时间的推移而增加，补充了国内储蓄，有助于改善收款人的福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
2. **鼓励**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努力促进采用均衡、一致和全面的办法来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特别是建立伙伴关系，并确保采取协调行动来增强能力，包括移徙管理能力；
3. **强调**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获得国际移徙利益的必要条件；
4. **赞赏地认识到**移徙者和移徙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⁶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⁷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¹⁰ A/61/515。

¹¹ A/63/265 和 Corr. 1。

5. **注意到**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于2007年7月9日至11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7日至30日在马尼拉举行第二次会议，该论坛是一个非正式、自愿、公开和由国家牵头的举措，并注意到希腊政府慷慨提议于2009年11月4日和5日在雅典主办全球论坛第三次会议、以及其他国家政府提议举行以后各次会议；

6. **邀请**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其国内立法，采取适当措施，促进移徙者和移徙社区对其原籍国的发展作出贡献；

7. **认识到**会员国需要继续考虑国际移徙与发展涉及的多个层面，以确定适当的方式方法，尽量扩大其对发展的惠益，尽量减少其不利影响；

8. **重申**必须在汇款国和收款国解决问题和增进条件，以更加便宜、快捷和安全的方式汇款，并酌情鼓励创造机会，让愿意和能够采取行动的受益者在收款国进行注重发展的投资，同时铭记不能把汇款视为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或其他公共发展筹资来源的替代；

9. **重申**有必要审议高技能人员和那些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的移徙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有何影响；

10. **承认**有必要分析某些形式的临时移徙、循环移徙和回移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以及移徙者本身的影响；

11. **敦促**各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关于国际移徙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以便除其他外增强移徙妇女对其原籍国和东道国的经济、社会以及人类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并通过促进妇女的权利和福利来加强对女性移徙者的保护，使其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歧视、贩运、剥削和虐待，同时在这方面认识到必须在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采取联合协作的办法与战略；

12. **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其相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促进各级合作，解决无证移徙或非正常移徙的挑战，以便促进安全、正常和有序的移徙进程；

13.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审议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以便更加连贯一致地把移徙问题，包括两性平等观点和文化多样性纳入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之中，同时做到尊重人权；

14. **吁请**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制定办法来收集和处理有关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状况的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15.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从各自的发展战略出发并结合执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来处理移徙问题；

16.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 2013 年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对话的重点和方式将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决定；

17. **又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 2011 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为期一天的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非正式专题辩论；

18. **还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分项目；

19.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审查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区域方面，并根据各自的任务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秘书长就本项目提交的报告提供投入；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上述报告。

2008 年 12 月 19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